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资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增资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取得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查阅了相关的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事项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款，审计和评估机构独立公正，交易合同内容公平。

2)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渠道，对公司转型、培植第二产业及未来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本次交易事项面临的风险因素，包括跨行业经营风险、新能源锂材料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国家政策变化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 _____
张亦春 阮荣祥 唐予华

2012年9月19日